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十八條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符合特定永久居留及合法居留年限等條件，且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上開對象非屬本國國民，未有戶籍地及國民身分證等，爰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規定草案，修正身心障礙鑑定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提出：</p> <p>一、<u>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三張</u>。</p> <p>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p> <p><u>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居住地直轄市、縣（市）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提出：</u></p> <p><u>一、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三張</u>。</p> <p><u>二、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定居證。</u></p>	<p>第五條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提出：</p> <p>一、近三個月內<u>之一</u>吋半身照片三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需求評估辦法（草案）第三條，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十八條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於一定條件下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上開對象非屬本國國民，未有戶籍地及國民身分證等，爰增訂該等適用對象之申請流程，向居住地直轄市、縣（市）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應檢附之文件並與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一致。</p>